关于开展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推进上海河湖养护企业能力建设,进一步加强上海河湖养护行业信用体系,引领上海河湖养护行业健康发展,依据《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方案》,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同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开展2022年度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评价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价对象

参与本市河湖养护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的养护企业,自愿 申报参与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- 1、申报企业必须至少有一个养护合同标段具备河湖养护"六护"要求的养护内容,即养护内容基本覆盖"生态维护、水质保护、绿化养护、岸线管护、河面清护、河床修护"等六个方面。
 - 2、养护范围内的合同标段须全部申报。
 - 3、养护范围内的水质监测断面不得漏报。
 - 三、申报时间
 - 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申报。

四、材料提交地点

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

联系人: 蒋德霞 58465150

五、申报材料清单

- 1、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申报表
- 2、招标文件
- 3、投标文件
- 4、养护合同
- 5、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党组织、工会组织证明
- 6、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(现场检查时提供原件核验)
 - 7、2022年度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、成果复印件
- 8、各合同标段相关人员配置汇总表、社保证明、岗位证书复印件(现场检查时提供原件核验),如有劳务派遣人员,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及派遣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(现场检查时提供原件核验)、4050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
- 9、各合同标段相关设备配置汇总表、设备产权证明, 如有租赁设备,还需提供设备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赁设备的 产权证明(现场检查时提供原件核验)
- 10、相关制度目录及制度内容复印件(现场检查时提供原件核验)

六、材料装订提交要求

- 1、材料清单1申报表单独装订成册,一式五份,其中 2022年养护合同汇总表、2022年养护合同委托方月考核结 果汇总表、2022年水质监测断面汇总表需由行业相关管理部 门盖章确认。
 - 2、材料清单2-4按照各合同标段单独装订成册,1份。
 - 3、材料清单5-7合并装订成册,1份。
 - 4、材料清单8按照各合同标段单独装订成册,1份。
 - 5、材料清单9按照各合同标段单独装订成册,1份。
 - 6、材料清单10单独装订成册,1份。
- 7、申报表根据填写的内容自行排版,但不得删除修改表格内容。

附: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申报表

